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更換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

- (i) 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 (ii) 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陳淑雯女士（「陳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24條提出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 (ii)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提述，隨著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姜逸暉女士（「姜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i)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提述，隨著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萬銀先生（「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楊先生亦為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林高然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